

甘肃检察简报

(工作交流)

第 79 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9 月 10 日

平凉市检察机关多举措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近年来，平凉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基本要求，既作护法卫士，又当普法先锋，采取多项举措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立足司法办案，提升以案释法精度。始终把司法办案作为以案释法的主阵地，通过在办案中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有针对性地强化法律文书的说理性，提高刑事案件法治教育效果。庭审中，检察官认真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和难点，用群众容易理解的语言发表公诉意见、阐述法律适用，通过示证质证、法条解析、网络视频直播等方式现场普及法律知识。今年以来，全市两级院共开展观摩庭 16 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民监督员参与庭审活动 164 人（次），依托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法律文书 600 余份。

二是围绕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以高发、易发、多发和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刑事案件为蓝本，深入开展类案研究，分析研判问题漏洞，找出发案规律，利用微信、微博或 H5 以“检察官说法”的形式进行宣传策划，曝光犯罪伎俩，提出防范对策，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依托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法治宣传日等活动，采取召开座谈会、法律“八进”、案件听证会等形式，综合运用“线上”“线下”两条渠道，加大向公众释法说理力度，增强群众对刑事犯罪的了解，进而教育和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范。同时，积极联系当地报纸、电视台等媒体，邀请资深律师、法官、检察官现场对有关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如灵台县院办理的杨某申诉案，被告人举家外出无人赔偿，法院民事判决无法执行，办案人审查后认为已涉嫌犯罪，遂监督公安机关以过失致人重伤罪立案、追逃，案件最终得到妥善处理。该案办理情况被甘肃卫视《看法》栏目采编并播出。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有 50 余篇典型案例、类案分析在《检察日报》《甘肃法制报》等各级媒体刊发，通过官方微信、微博及头条号推送典型案例 21 件，有 6 件案例入选省级以上精品案例。

三是依托青少年维权岗，延伸以案释法深度。两级院均选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兼任重点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或辅导员，

借助法治进校园巡讲平台，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模拟法庭、邀请旁听公开庭审、发放法律宣传读物等方式，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收集近年来在校学生被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以漫画、检察官说法、问卷调查等形式讲故事，宣传自我防范知识。衔接团委、妇联、关工委、村（居）委会等单位，对留守儿童、失足青少年进行结对帮扶，注重教育引导，防止不良影响。注重未成年人犯罪个案研究，构建人性化帮教机制，依托未成年人犯罪管护基地，开展心理辅导、心理矫正、法律咨询等活动 32 场（次），受教育师生 2 万余人，近三年全市有 23 名涉罪未成年人考上了大学。

四是发挥派驻乡镇检察室平台作用，拓宽以案释法广度。充分发挥派驻乡镇检察室“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的优势，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通过组织旁听案件庭审、播放普法宣传片等形式广泛开展普法释法。同时，检察室干警采取错时走访、预约走访、联合走访、精准走访等方式，深入田间地头、街头巷尾、百姓家中，了解社情民意，收集信息线索，在化解矛盾中讲解法律法规和案例，引导群众理性维权。灵台县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确定了惠农资金发放、食品药品监管、破坏环境资源等 12 个主题，每月开展 1 个主题活动，分别制定工作计划和行事历，扎实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在监督中开展普法。华亭县马峡镇检察室依托乡村广场文化月活动开展“坚决扫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宣传，讲解涉黑涉恶案件，引导群

众积极检举揭发“村霸”“恶霸”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泾川县党原镇检察室在社区矫正明查暗访中，发现被判处缓刑的孙某某在外出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形成脱管，便向其家属宣讲了应当遵守的制度和违反制度的后果，督促其回来向司法所履行了请假手续，起到良好的监督效果。

[平凉市院]

分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本院领导，机关各部门；
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